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2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李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輔佐人 賴玟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告 郭吉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  
15 字第1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本件公訴不受理。

18 理由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賴李說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  
20 1時7分許，無照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沿臺南市學甲區  
21 華宗路由南向北行駛，行經華宗路與某東西向未命名道路交  
22 岔路口停等後，改由東向西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穿越道  
23 路，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行駛，而依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  
24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穿越道路，適有被告即告訴人  
25 郭吉村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華宗路由南向北駛至，  
26 亦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27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8 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前行駛，致兩車在上開交岔路口發  
29 生碰撞後，造成賴李說受有左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小腿  
30 擦挫傷、頭部鈍傷等傷害；郭吉村則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  
31 出血（伴有意識喪失），頭部損傷及頭皮擦傷、左側手部及

01 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二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  
02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5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查本件告訴人賴李說、郭吉村告訴被告郭吉村、賴李說過失  
07 傷害等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  
08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賴李說、  
09 郭吉村具狀撤回告訴，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  
10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卓博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